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緝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HAN VAN CHINH (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84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PHAN VAN CHINH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又犯肇事逃逸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就證據欄增列「被告PHAN VAN CHINH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量刑審酌

(一)過失傷害部分，被告本案過失程度為肇事次因，並非主因，此有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112年5月10日嘉監鑑字第1120031162號函暨檢附之鑑定意見書（嘉雲區0000000案）

（偵卷第21至25頁）可佐。被告過失行為造成告訴人林志強受有左側足踝挫傷及撕裂傷、右側手肘擦傷等傷害，傷勢亦非重。本院認此部分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月，應屬允當。

(二)肇事逃逸部分，依告訴人所證述，被告於事故後，仍有將告訴人扶起至路旁店家，且並未馬上離去，而係見到店家通報的救護車抵達後，始向告訴人謊稱要回去拿證件而徒步逃逸（警卷第5至6頁、偵卷第13、14頁）。客觀而言，被告逃逸時已有救護車到場，告訴人並未陷於生命或身體健康之危難

01 中，故被告逃逸之情節與所生之危害，均尚屬輕微。就此部  
02 分犯行，本院認為科以最低刑度6月有期徒刑，已足反應被  
03 告行為之惡性，並予其警惕。

04 (三)本院斟酌上情，就被告過失傷害、肇事逃逸之犯行各量處並  
05 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且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7 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謝宏偉提起公訴，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彥君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5 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8 書記官 許馨月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6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

28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9 或免除其刑。

01 -----  
02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緝字第84號

04 被 告 PHAN VAN CHINH (中文姓名：潘文政，越南籍  
05 )

06 男 28歲 (民國84【西元1995】年  
07 0月00日生)

08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新北市○  
09 ○區○○街000巷00弄0號

10 (另交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  
11 桃園市專勤隊收容中)

12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13 居留證號碼：FC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PHAN VAN CHINH (中文姓名：潘文政，下稱潘文政)於民國  
18 111年7月21日18時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19 機車，沿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直行，行經  
20 至林森路2段與四維街口時，原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  
21 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天候晴、日  
22 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  
23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至此，未減速即貿然直行  
24 通過路口；適林志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5 車，沿四維街由西往東方向直行至上開路口，亦應注意行經  
26 無號誌交岔路口，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而依當  
27 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仍疏未注意至此，雖有減速  
28 停車，但並未暫停至交岔路口視界安全無虞之處，兩車閃避  
29 不及因而發生碰撞，致林志強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左側足踝  
30 挫傷及撕裂傷、右側手肘擦傷等傷害。詎潘文政駕駛動力交  
31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後，已停車查看並知悉林志強受有上開

01 傷害，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  
02 逃逸之犯意，向林志強謊稱要離開拿取證件再至醫院探視  
03 後，未留下任何聯絡資訊，亦未取得林志強同意，隨即步行  
04 逃離現場。

05 二、案經林志強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文政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8 人即告訴人林志強於警詢時及偵訊中、證人陳翠姮、CAO XU  
09 AN DUC（越南籍，中文姓名：高春德）於警詢時之指（證）  
10 訴大致相符，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1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  
12 若瑟醫院診斷證明書、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112年5  
13 月10日嘉監鑑字第1120031162號函暨檢附之鑑定意見書（嘉  
14 雲區0000000案）、車籍資料查詢各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28  
15 張、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4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  
16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及同法第185  
18 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  
19 害而逃逸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20 殊，請予分論併罰。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25 檢 察 官 謝宏偉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28 書 記 官 廖馨琪

29 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2 罰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05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06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8 或免除其刑。